

**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**

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工作制度

一、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初期设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，并成立相应的工作委员会。

二、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产生和撤消集团所设的工作机构；

（三）研究制定集团的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定期研讨制定集团成员中院校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

培养、发展规划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；

（六）制订集团规章制度；

（七）推动校企合作、校际协作；

（八）审议通过集团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的议案。

三、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每一年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理事长提议，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召开临时理事会。在召开理事会期间，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

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会议。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。

四、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若干名。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五、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，常务理事推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，可以连任，但不得超过两届。首届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法人担任。以后待条件成熟，由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六、理事长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主持召开集团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向集团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主持集团的日常工作。

七、集团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，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八、集团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，其成员一

般为集团主体院校和企业负责人。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根据铁路建设发展需要，向理事会提交铁路职业教育发展议案；

（四）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；

（五）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。

九、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。

十、秘书处是内蒙古铁路职业教育集团的常设机构，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完成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服务，定期举办校企联谊活动；

（三）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；

（四）收集、发布铁路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；

（五）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筹备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，起草会议文件，撰写工作报告；

（七）负责集团的内外联络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。

十一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在铁路职业教育界或企业界有较大影响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；

（四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分。